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1.2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6.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266,338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回购股份交易及委托的价格均未超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